臺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:為使本市國小學童能體會兒歌與童謠之美,並讓兒歌童謠優美旋律 能在校園散佈,使生活更生動活潑,並期使先人智慧結晶得以傳承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。
- 四、比賽日期:108年5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起。
- 五、比賽地點: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。
- 六、參加資格: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七、報名時間及地點:
 - (一)時間:即日起至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17:00止。
 - (二)地點:報名表核章正本請寄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17號 永華國小學務處黃宗雄主任收。

(聯絡電話:264-1457轉107;網路電話:36020;傳真:2648851)

八、組隊方式:

- (一)每校以報名1隊為限,每隊以10至30人為原則(含指揮、伴奏)最多上場人數為30人。
- (二)30班以上為甲組,29-13班為乙組,12班以下為丙組(不含幼兒園 及身心障礙類班)。

九、比賽規定:

- (一)每隊演唱兒歌或童謠2首,以合唱、齊唱或輪唱…等方式表現。表演曲目以前行政院文建會所發行的「咱們囝仔·咱的歌」兒歌系列歌曲為主(如附件2),除附件所列歌曲外亦可自由選曲,但須符合兒歌童謠曲趣。
- (二)除鋼琴伴奏外,亦可加入節奏樂器或肢體律動,惟伴奏及指導限由校內師生擔任(含外聘專長教師),須內含隊員名額內。
- (三)參賽隊伍應於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演出,若唱名3次未進場演出者,視同棄權。
- (四)演出時間總計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,開始發音(含試音、調音及演出)為計時起點,人員、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 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, 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(約3秒),逾時即開始扣分,逾時每1分鐘扣總 平均分數0.5分,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,依此類推。

- 十、評審標準:演唱曲趣及風格表現 45%、音樂性及技巧 45%、團體精神 10%。
- 十一、評計方式: <u>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分數平均法</u>,若分數相同時由評審委員召開會議取得共識評定成績。

十二、獎勵:

- (一) 凡參賽人員由主辦單位贈送紀念品乙份以資鼓勵。
- (二) 成績以等第評列,依錄取等第予以獎勵:

分數	89 分以上	85 分以上	80 分以上	未滿 80 分	
刀数		未滿 89 分	未滿 85 分	不啊 00 刀	
等第	特優	優等	甲等	不錄取	

- (三)獲獎學校均頒發獎狀1張。
- (四)獲甲等以上獎項隊伍之伴奏、指揮、指導教師(如附件1所列)及 行政管理人員由各校逕依權責核定發布敘獎(須備文副知本局社教 科),敘獎原則如下:
 - 1、獲特優學校,伴奏、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,行政管理人員各嘉獎1次(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3名為限,不含校長,校長部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)。
 - 2、獲優等學校,伴奏、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,行政管理人員 各嘉獎1次(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2名為限,不含校長,校長部 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)。
 - 3、獲甲等學校,伴奏、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,行政管理人員 嘉獎1次(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1名為限,不含校長,校長部分 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)。
- (五)本活動結束後,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嘉獎1次(以8名為限,含校長),由承辦學校陳報敘獎名單至本局備查,並由承辦學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,其餘協辦人員由本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(以10名為限)。 十三、附則:
 - (一)領隊會議時間:108年5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,比賽隊伍抽籤不到者由大會代抽。

- (二)彩排:由於場地租借問題,本次不安排彩排流程。
- (三)比賽場次:本次分上、下午兩個場次。上午場次從10:00 開始比賽, 9:30 單位報到;下午場次從13:30 開始比賽,13:00 單位報到。
- (四) 賽程進行中,請勿進、出場或交談,以免影響比賽。
- (五)申訴案件請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3),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六)領隊會議當天各校參加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(差)假 登記。
- (七)競賽當天之參賽人員、帶隊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亦一律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臺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報名表

臺南市 () 國民小學

英文校名全銜:

-						
比賽組別		()組		全 校()班
				_	幼兒園()班
兒歌或童謠曲名1				- 身心障礙類班()班		
兒歌或童謠曲名2					()班
指導教師 (可填報2位)						
		()教師	()教師	
編號	學生姓名	編號	學生姓名	編號	學生姓名	3
1		11		21		
2		12		22		
3		13		23		
4		14		24		
5		15		25		
6		16		26		
7		17		27		
8		18		28		
9		19		指揮	()教師
10		20		伴奏	()教師
指揮1名,伴奏()名,參賽人員共()名						

承辦人(或組長)核章: 主任核章: 校長核章:

★ 備註:請於5月1日(星期三)17:00前,將報名表正本核章一式兩份寄至 永華國小學務處,俾利彙辦(寄送地址: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 17號,黃宗雄主任收)。傳真電話:2648851

臺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參考曲目

- *「咱們囝仔·咱的歌」兒歌系列歌曲
- *「咱們囝仔·咱的歌」1、2 集精選合唱譜參考曲目:

猴子 雨下個不停 癩蝦蟆和小青蛙 流浪狗 搖椅 稻草人 七色小花 歡迎春姑娘 蝌蚪作曲家 酒瓶椰子樹 成長的喜悅 瀑布 小飛機 樹籽仔歌 多動腦

※ 往年比賽參考歌曲

*兒歌

青海青 茉莉花 往事難忘 卡不里島 搖籃曲 老黑爵 聖誕鈴聲 野玫瑰 採蓮謠 歡樂年華 西風的話 快樂向前走 蝸牛與黃鸝鳥 太陽出來了 我愛鄉村 快樂人生

*童 謠

白鷺鷥 大胖呆 火金姑來吃茶 點仔點水缸 丟丟銅 西北雨 禾畢仔 搖囝仔歌 月光光秀才娘 太陽出來照耀吧 懶惰仙 搖啊搖 釣檳彎彎 一放雞 一隻鳥仔哮啾啾

臺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申訴書

申訴時間:108年5月23日 時 分

申訴單位	
組別	
申訴事由	
辦理情形 (主辦單位填寫)	

申訴人簽名:

聯絡電話:

備註:

- 一、申訴書應於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,逾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訴人資格: 限學校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。
- 三、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,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 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。